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B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3011801

試卷編號：TLFA113011801A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 不得逕行舉發。 | X |
| 2. () | 未領用牌照行駛,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 1萬800元以下罰鍰, 並禁止其行駛。 | 0 |
| 3. () | 汽車逾期2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 除依規定罰鍰外, 並吊扣其牌照, 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 X |
| 4. () |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之違規, 應吊銷其駕駛執照。 | 0 |
| 5. () | 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0 |
| 6. () |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 未滿2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X |
| 7. () | 計程車駕駛人故意繞道行駛者, 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0 |
| 8.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 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者, 應處罰鍰。 | 0 |
| 9. () |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 將肇事汽車標繪後, 即可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不須經當事人同意。 | X |
| 10. () |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之情形, 其違規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 得連續舉發。 | 0 |
| 11. () |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5公尺內, 不得臨時停車。 | X |
| 12. ()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 在超車時可以超越, 但不得併行競駛。 | 0 |
| 13. () |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 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 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 | X |
| 14.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 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 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0 |
| 15.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 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 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 失其效力, 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始得執業。 | 0 |
| 16. () | 計程車辦理執業登記前, 應接受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道路狀況測驗, 測驗成績以滿60分為及格。 | X |
| 17. ()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 不須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 即可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X |
| 18.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 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 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 0 |
| 19.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 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 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 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0 |
| 20. () | 一般計程車駕駛人, 得駕車進入航空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 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機場門口接送親屬。 | X |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2)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3)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 | 1 |
| 2. () |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黃色虛線路段(1)不得超車(2)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3)超車時得駛越。 | 3 |
| 3. () |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1)吊銷牌照(2)廢止執業登記(3)以上兩者均是, 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 | 1 |
| 4. () |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 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 致妨礙交通者, 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 1 |
| 5. () |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 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 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 處新臺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 3 |
| 6.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
| 7.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 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 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 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 2 |
| 8. ()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 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 者, 得 | 2 |

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9.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違規人,於違規舉發通知單簽收欄簽名收受通知單,其代表(1)承認違規事實(2)已收受該通知單(3)以上皆是。 2
10. ()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顯示方向燈?(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 3
11.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2.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領牌照檢驗。 2
13.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3
14.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3)二者皆是。 3
15.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6.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2
17.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 3
18.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19.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20.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 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21.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2. ()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市(1)計程車車輛數(2)計程車車行數(3)人口 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3
23.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4. ()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 1
25.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親屬(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6.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警察機關 報備。 1
27.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 3
28. ()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 罰鍰。 1
29.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30.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1)保留資格3個月(2)保留資格6個月(3)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3